

关于明确政府采购工作相关要求的 通知

各代理机构：

根据上级有关工作精神和近期工作中收到的反映情况，现对政府采购有关事项作如下明确：

(1) 关于代理机构代理费用。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可以由中标、成交供应商支付，也可由采购人支付。由前者支付的，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，并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；代理费用如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，原则上倾向通过中标、成交供应商支付方式支付。

(2) 关于开评标现场纪律。各代理机构应有力、有序组织好开评标工作，维护好开评标现场秩序，保障政府采购公开、公平竞争，严禁以“打分解释”等为由向评审专家暗箱传递带有倾向性的意见。

(3) 关于购买采购文件费。随着互联网的发展，传统意义上的纸质标书等材料不复存在，周边县市已不再收取此类费用，今年，市政府对优化政府营商环境进行了再强调，要求措施再落实。自2021年8月1日起，取消我市范围内的采购文件费、报名费等不合理费用。

(4) 关于电子化交易流程。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无纸化进程，自2021年8月1日起，政府采购项目核定表上传、项目录入、委托协议签订、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备案

等均从系统内流转，所有操作过程通过线上系统实行全程留痕。



昆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
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

2021年7月12日

